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公告

一名董事的資料變更

本公告乃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刊發的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中披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曾任泰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其合約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為止。

本公司董事會已獲悉泰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刊發的公告（「泰山公告」）。根據泰山公告：(i)百慕達高等法院（Supreme Court of Bermuda）（「百慕達法院」）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批准泰山與其計劃債權人之間一項債務償還安排的建議計劃（「該計劃」）；及(ii)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Companies Act 1981 of Bermuda) 第99條，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在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時即開始生效，對計劃債權人具有約束。泰山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載有該計劃的條款。

根據泰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的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泰山及其附屬公司(i)「為亞太地區（尤其是中國）之石化產品之物流、運輸、分銷及海運服務供應商」；及(ii)「為一間多功能船舶維修及造船廠（其為亞洲最大之同類造船廠之一）提供管理服務」。有關泰山業務（包括泰山的持續業務及終止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泰山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第3及第4頁。

除泰山公告及泰山刊發的其他相關的公告、通函和公開文件所載述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上述事件的資料。本公司將會在適當的時候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鑾鴻先生及杜惠愷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及劉玉慧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石禮謙議員、許照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